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2026 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2026 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

2026 年，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思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、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，按照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和省局党组工作安排，深化涉企收费治理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持续纠治民生领域价格违法行为，为“十五五”云南市场监管工作良好开局贡献力量。

一、加强涉企收费监管，服务经营主体提高发展质量

（一）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落实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工作要求，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对存量违规收费政策措施清理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存量涉企收费政策措施专项整治，组织省直各有关部门依法清理规范违规收费政策。

（三）探索开展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。强化涉企收费政策评估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结合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涉企收费政策评估。

（四）整治涉企乱收费行为。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，以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、行业学会、电子政务平台等为重点，开展涉企收费交叉检查。开展涉农行政许可环节收费检查。依法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。

二、规范市场价格行为，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秩序

（五）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。强化汽车行业价格监管。指导督促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，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低价倾销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加强网络平台价格行为监管。落实《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》，加强对平台等收费行为的合规指导，规范平台补贴促销活动，重点整治平台干预平台内经营者定价、强制调价等行为。

（七）加强“国补”价格监管。聚焦“先涨后降”等问题，依法查处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八）开展旅游市场价格治理。配合做好整治强迫购物、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专项整治，加强重要时间节点旅游市场价格监管，维护餐饮、住宿、景区等价格秩序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，全力守护民生权益

（九）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。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，加强医疗服务机构收费监管，严厉打击定点医疗机构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串换项目收费等违法行为，重点查处违法收取精神康复相关费用的行为，配合做好医药价格治理相关工作。配合做好“治理物业服务突出问题”集中整治工作，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。持续整治教育、养老、殡葬等领域价格收费乱象。

（十）强化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。常态化开展粮食收购

价格监管，维护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。开展水电气暖行业价格优惠政策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，查处政策执行不到位、拒不执行的行为，确保优惠政策落实落地。开展非法营运救护车专项整治，坚决查处乱收费和价格违法行为。强化家庭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。依法查处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环节违法收费问题。

（十一）规范重要时间节点价格行为。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机票、高铁票等服务价格监管，做好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。

四、持续加强自身建设，全面提升履职能力

（十二）强化政治引领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，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引领改革创新、工作实践，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场监管总局工作要求。

（十三）提升执法能力。围绕《价格法》等重要法律法规制修订，强化系列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培训，灵活运用专题培训、以案代训、经验交流、派员授课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和深度。